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79,907,17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9,907,17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41,128,01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346,423 股），出席比例為 51.46%。

主席：林訓民



記錄：張文文



出席董事：林訓民、陳陸熹、范淑惠、朱俊雄（獨立董事）、王荷青（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博理法律事務所李傳侯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新臺幣 39,205,88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新臺幣 3,657,908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697,865 元。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

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 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 15,981,434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四捨五入進位至元)，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之。

(三) 本次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五) 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 US\$100,000 元，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蜜望實香港有限公司	US\$ 10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七)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修正，並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1,128,0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46,42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1,096,7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15,139 權），反對 9,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9,46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1,8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21,821 權），贊成比例 99.92%，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29,835,346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41,128,0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46,423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9,558,33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325,139 權），反對 9,4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為 9,463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1,560,2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1,821 權)，贊成比例
71.86%，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

補充報告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第一次庫藏股買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並提報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

(二)檢附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第一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20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674,311,79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110 年 05 月 21 日至 110 年 07 月 19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1)	2,000,000 股 (2.5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8.34 元至新台幣 46.07 元。董 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 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買回之方式	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
	第一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間	110 年 05 月 21 至 110 年 07 月 19 日
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註 2)	776,000 股 (0.97%)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22,770,44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9.34 元

註 1：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註 2：係以申報買回本公司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計算。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1發言：就買回公司股份後續買回及轉讓給員工等問題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補充報告及說明。

六、散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各位股東撥冗蒞臨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回顧一〇九年度，受 COVID-19 疫情衝擊趨緩而穩步復工，帶動經濟逐步解封，下游系統銷售方面 PC、筆電、平板、遊戲機持續受惠於在家工作、遠距教學、宅娛樂而表現亮眼，整體電子終端產品拉貨動能增強，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重回成長軌道，使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776,641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5,368,489 仟元提高 7.60%。一〇九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45,248 仟元，則受台幣升值影響，較一〇八年度 108,018 仟元大幅下降 58.11%。而在財務收支方面，營業外淨支出約為 25,087 仟元。

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針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調整產品結構以擴展市場（麥克風、力矩 Sensor、Inverter 模組、馬達擴大設計、氮化鎵電源控制器模組販賣）。
2. 積極規劃產機市場的開發（利基型客戶之規劃販賣）。
3. 開發新產品之代理銷售權。
4. 佈局大陸與海外市場，加強海外營運模式及物流管理。
5. 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主動開發終端產品。
6. 強化即時資訊管理及服務系統。
7. 強化公司之管理機制，作最有效率之管控為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球新冠肺炎確診人數不斷攀升，雖各國加速啟動新冠疫苗的施打，以有效控制疫情，但疫情短期內仍難有效控制。而且疫情所驅動的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已逐漸形成新常態，促使筆電、平板電腦等產品銷售仍具支撐。長期來看，5G 及汽車電子驅動 MLCC 市場擴大，隨著 5G、汽車電子、物聯網滲透率的提高，因而一一〇年度 MLCC 出貨可望進一步成長。

（三）重要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以現有代理產品之優勢及以高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並計畫再引進 Inverter 模組及馬達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產業、產業用機械，擴增產業市場滲透力，以及歐美輔助型腳踏車市場，並建構更便捷的倉儲物流，以更深入的服務客戶需求，加上技術及服務之優勢，配合在業界深耕多年之人脈及知名度，並將重心置於積極擴展其他產品線。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及時有效的控管成本、費用及檢討分析。
2. 加強公司遠距管理的效率，提升服務客戶的品質。
3. 持續深耕市場，特別是伺服器儲存裝置應用領域，及持續擴展大陸華南、華中之生意與應用於輔助型腳踏車之歐美中置馬達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
4. 持續擴增重要關鍵零組件之新產品線代理銷售，如 Inverter 模組、麥克風等，提高產品線之完整性。
5. 透過上下游長期投資，整合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資源，作整體規劃，使組織運作更有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以及大陸、韓系產品之降價競爭，本公司本著原有市場基礎，將積極控制成本，致力調整產品的結構及開發新的產機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以維持並提高公司獲利狀況。

強調綠色環保是未來工業發展的趨勢，部分國際大廠也相繼要求下游供應商調整生產製程。本公司主要係代理銷售太陽誘電之積層陶瓷電容及電感，而太陽誘電考量此因素，亦已調整製程，以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於拓展新產品線時，亦會考量此因素，審慎評估該產品是否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最後，對於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蜜望實的經營團隊及員工也將會為公司的成長茁壯持續努力，創造佳績，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二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附件四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應遵循事項 (一)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2)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3) 與本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 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且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38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蜜望實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另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

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4,250 13	\$ 512,50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227 3	139,014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59,380 8	207,13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6 -	1,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2,582,469 55	2,342,069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44 -	7,7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5,668 1	23,774 1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66,654 12	418,208 11
1410	預付款項			112,277 2	8,9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84,855 94	3,660,663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6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0,882 3	124,16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03 -	8,255 -
1780	無形資產			6,203 -	3,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370 -	15,2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27,014 3	131,01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172 6	311,492 8
1XXX	資產總計		\$	4,662,027 100	\$ 3,972,155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27,84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3,981 3		1,150 -
2150	應付票據			3,936 -		3,840 -
2170	應付帳款			28,627 1		11,38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59,522 33		1,257,568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81,571 2		62,36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01 -		3,4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59 -		5,4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61 -		7,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41,398 44</u>		<u>1,352,461 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7,393 3		147,96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8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7,970 1		15,5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363 4</u>		<u>166,334 4</u>
2XXX	負債總計			<u>2,216,761 48</u>		<u>1,518,795 3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799,072 17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03,910 6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337,822 7		329,9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02 1		38,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77 22		1,047,400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61,717) (1)		(65,50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45,266 52</u>		<u>2,453,360 62</u>
3XXX	權益總計			<u>2,445,266 52</u>		<u>2,453,360 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62,027 100</u>	\$	<u>3,972,155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776,641 100	\$ 5,368,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二)	(5,535,811) (96)	(5,095,999) (9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0,830 4	272,490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0,356) (2)	(113,898) (2)
6200 管理費用		(72,262) (1)	(70,77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123 -	1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0,495) (3)	(184,495) (3)
6900 營業利益		70,335 1	87,9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10,345 -	21,6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7,148 -	7,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42,407) -	(9,1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73) -	(1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87) -	(20,023) -
7900 稅前淨利		45,248 1	108,0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413) -	(30,257) (1)
8200 本期淨利		\$ 29,835 1	\$ 77,76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320) -	\$ 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03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43 -	(1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4) -	4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3,699 -	(26,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9 -	(26,9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5 -	(\$ 26,4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60 1	\$ 51,28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35 1	\$ 77,76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60 1	\$ 51,28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37	\$ 0.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積	公司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本期淨利		-	-	-	-	-	77,761	-	-	7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535	(26,928)	(86)	(2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96	(26,928)	(86)	51,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37	-	(40,3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9	(8,379)	-	-	-
現金股利		-	-	-	-	-	(207,758)	-	-	(207,7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2,453,360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2,453,360
本期淨利		-	-	-	-	-	29,835	-	-	29,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1,856)	3,699	182	2,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79	3,699	182	31,8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三)	-	-	-	-	-	96	-	(96)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30	-	(7,83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014	(27,014)	-	-	-
現金股利		-	-	-	-	-	(39,954)	-	-	(39,9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 1,000,677	(\$ 61,717)	\$ -	\$ 2,445,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248	\$ 108,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8,240)	(4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23)	(1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1,760	8,58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070	4,875
利息費用	173	1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4)
利息收入	(10,345)	(21,630)
股利收入	(4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6	(8,960)
應收票據淨額	336	4,327
應收帳款淨額	(238,540)	147,810
其他應收款	(9,816)	4,856
存貨	(148,613)	376,771
預付款項	(103,730)	1,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831	(1,355)
應付票據	96	825
應付帳款	17,243	9,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1,954	(235,607)
其他應付款	19,199	(58,565)
其他流動負債	4,212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9	340,445
收取之利息	11,780	22,580
收取之股利	448	-
支付之利息	(162)	(116)
所得稅支付數	(14,324)	(135,8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941	227,016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少(增加)	\$ 29,834	(\$ 29,7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2,244)	(64,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6)	(5,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取得無形資產	(7,522)	(2,7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18,2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1	213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311)	(122,7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61,440)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27,8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322)	(2,6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39,954)	(207,7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564	(271,822)
匯率影響數	4,552	(28,8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746	(196,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504	708,9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250	\$ 512,5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25 號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蜜望實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蜜望實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蜜望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蜜望實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蜜望實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蜜望實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蜜望實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之政策與程序。
2.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評估其備抵損失。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4.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過往年度帳款歷史損失發生率、逾期情況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蜜望實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客戶實際提貨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調整；因此，本會計師對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與客戶及發貨倉保管人三方定期對帳之程序，取得相關之表單進行驗證是否符合程序，暨核對提貨報表及確認調整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
3. 針對部分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擇要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若有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情事，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蜜望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蜜望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蜜望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蜜望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蜜望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蜜望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蜜望實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吳郁隆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9,019	5	\$ 182,85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227	3	129,78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329,500	7	108,9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86	-	1,2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381,913	8	261,49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1,773,409	38	1,741,216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73	1	7,4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5,668	1	16,762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56,620	12	422,268	11		
1410	預付款項		109,672	2	5,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49,987	77	2,877,23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6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20,825	18	773,006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3,862	2	115,733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51	-	3,755	-		
1780	無形資產		4,743	-	3,2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370	-	15,2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八	125,875	3	129,6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6,426	23	1,070,190	27		
1XXX	資產總計		\$ 4,636,413	100	\$ 3,947,425	100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27,84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3,486 3		1,145 -
2150	應付票據			3,936 -		3,840 -
2170	應付帳款			28,627 1		11,3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553,687 33		1,253,121 32
2200	其他應付款			65,998 1		50,0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2 -		3,0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448 -		7,2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5,784 43</u>		<u>1,329,824 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57,393 4		147,96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7,970 -		15,5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5,363 4</u>		<u>164,241 4</u>
2XXX	負債總計			<u>2,191,147 47</u>		<u>1,494,065 3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99,072 17		799,07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03,910 7		303,91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37,822 7		329,9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502 1		38,48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0,677 22		1,047,400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61,717) (1)	(65,502) (2)		
3XXX	權益總計			<u>2,445,266 53</u>		<u>2,453,360 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636,413 100</u>	\$	<u>3,947,425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5,614,783 100	\$ 5,272,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二)	(5,471,101) (98)	(5,073,631) (96)
5900 營業毛利		143,682 2	198,842 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94) -	(7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741 -	1,31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3,629 2	199,416 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782) (1)	(94,789) (2)
6200 管理費用		(49,762) (1)	(46,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48 -	(2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796) (2)	(141,208) (3)
6900 營業利益		11,833 -	58,2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9,570 -	17,2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312 -	5,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1,992) -	(11,0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6) -	(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4,173 1	37,7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17 1	49,514 1
7900 稅前淨利		34,850 1	107,72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015) -	(29,961) (1)
8200 本期淨利		\$ 29,835 1	\$ 77,76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2,320) -	\$ 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03 -	(1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43 -	(1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4) -	44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3,699 -	(26,9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99 -	(26,9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5 -	(\$ 26,4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60 1	\$ 51,28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0.37	\$ 0.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資產未實現評 估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估損益按公允價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估損益按公允價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289,655	\$ 30,109	\$ 1,225,578	(\$ 38,488)	\$ -	\$ 2,609,836
本期淨利		-	-	-	-	-	77,761	-	-	77,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535	(26,928)	(86)	(26,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296	(26,928)	(86)	51,2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337	-	(40,3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9	(8,379)	-	-	-
現金股利		-	-	-	-	-	(207,758)	-	-	(207,75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2,453,360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29,992	\$ 38,488	\$ 1,047,400	(\$ 65,416)	(\$ 86)	\$ 2,453,360
本期淨利		-	-	-	-	-	29,835	-	-	29,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856)	3,699	182	2,0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79	3,699	182	31,8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四)	-	-	-	-	-	96	-	(96)	-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30	-	(7,83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014	(27,014)	-	-	-
現金股利		-	-	-	-	-	(39,954)	-	-	(39,95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072	\$ 282,828	\$ 21,082	\$ 337,822	\$ 65,502	\$ 1,000,677	(\$ 61,717)	\$ -	\$ 2,445,2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蜜望實企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850	\$ 107,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8,275)	(7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748)	2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935	6,66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11	4,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4)
利息費用	46	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4,173)	(37,7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794	7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741)	(1,315)
利息收入	(9,570)	(17,231)
股利收入	(4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49,238)
應收票據淨額	336	4,327
應收帳款淨額	(117,675)	17,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193)	92,079
其他應收款	(9,610)	4,847
存貨	(134,352)	384,748
預付款項	(104,409)	3,6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2,341	(1,188)
應付票據	96	825
應付帳款	17,243	9,5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566	(237,095)
其他應付款	15,906	(56,152)
其他流動負債	4,211	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	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99	236,860
收取之利息	10,491	18,086
收取之股利	448	-
支付之利息	(35)	(85)
所得稅支付數	(9,200)	(110,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03	144,188

(續次頁)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

少	(\$ 220,600)	\$ 31,10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少(增加)	29,834	(29,738)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0)	(4,362)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
-------------	---	-----

取得無形資產	(5,843)	(2,750)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18,141)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83	213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94)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910)	(26,177)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	(61,440)
--------	--------	---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27,840	-
--------	--------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016)	(2,23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39,954)	(207,758)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870	(271,428)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163	(153,417)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56	336,273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019	\$ 182,856
-------------	------------	------------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附件六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2,605,118
加：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59,7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70,845,35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9,835,3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07,558)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784,690
可供分配盈餘	1,001,657,834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0.2 元)	(15,981,4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5,676,400

董事長：林訓民



經理人：陳陸熹



會計主管：蔡素卿

